证券代码:301201 证券简称:诚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4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诚达药业	股票代码	3012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晓静	吴忠杰	
电话	0573-84468033	0573-8446803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36 号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36 号	
电子信箱	zjb@chengdapharm.com	ir@chengdaphar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7,228,868.20	195,151,735.68	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090,958.64	50,934,853.69	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724,505.39	47,691,089.67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543,000.80	74,987,328.77	-5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24	0.702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24	0.7023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11.28%	-7.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6,287,976.58	683,227,154.78	23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2,703,475.70	529,243,641.45	310.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葛建利	境内自然人	27.17%	26,269,600	26,269,600		
深圳市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晟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03%	15,500,000	15,500,000		
黄洪林	境内自然人	12.62%	12,205,000	12,205,000		
嘉善县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	3,800,000	3,800,000		
嘉兴麦尔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2,736,842	2,736,842		
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诚合善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5%	2,180,000	2,180,000		
海南富久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2,105,263	2,105,263		
嘉善汇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2,080,400	2,080,400		
WANG ZHE	境外自然人	2.07%	2,000,000	2,000,000		
深圳市九恒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2,000,000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卢刚先生持有嘉善汇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02%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葛建利女士系卢刚先生母亲。股东黄洪林妹妹的配偶施照云持有嘉善汇诚 4.09%的股份,股东黄洪林配偶的弟弟蔡洪根持有嘉善汇诚 3.12%的股份;2、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彭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4,700 股,合计持有 144,700 股;2、公司股东皇甫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4,700 股,合计持有 104,700 股;3、公司股东刘伟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7,50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900 股,合计持有 102,4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1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协议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鄂尔多斯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30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及 5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补充协议"),本次投资补充协议签订后,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将变更为年产 46GW 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公司项目子公司的投资金额预计将增加 69.5 亿元(含流动资金)。
● 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本投资补充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各方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投资项目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
● 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补充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原投资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就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蒙苏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30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及 5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产能布局和规划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约定的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变更为年产 46GW 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30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及 5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产能维持不变。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乙方: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丙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中约定的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变更为年产 46GW 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由丙方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隆基")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生产和工艺设备、办公生活和仓储设备的购置安装及调试、流动资金投资。
2、鄂尔多斯隆基对年产 46GW 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为 145.5 亿元(含流动资金),较变更前增加 69.5 亿元(含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基于项目建设和营运的实际需求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实际投资预算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3、本投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4、本投资补充协议经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各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补充协议签订后,原协议中约定的 30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及 5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产能维持不变,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变更为年产 46GW 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和产品领先优势,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规模,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以上投资补充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鉴于《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应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另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需对所有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98.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8.00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808.00	808.00	2022 年 8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激励计划》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8.00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另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对所有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98.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8.00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231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08.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670.00 万股变为 1,862.00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1 人变为 230 人。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23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0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38,756,600 股变更为 1,430,676,6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5,880,600	-8,080,000	867,800,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2,876,000	0	562,876,000
合计	1,438,756,600	-8,080,000	1,430,676,6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2-040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外,公司尚未 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 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每三十日公告一次本次重 组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程存照、贾卫民、歙县国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李玉洁、王之建、方晔、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延龄、姚峰、顾国因、张程勇、程存民、罗建兰持有的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拟通过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业香料,证券代码:300886)自 2022 年 7 月 4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一般风险提示公告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周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另行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 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7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网站查询获悉,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商品名:泽普生®,以下简称"多纳非尼")用于治疗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的新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这是继多纳非尼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的适应症获批后,多纳非尼第二个获批上市的适应症。
本次多纳非尼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0.1g
上市许可持有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适应症	用于治疗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10020

二、药品相关情况
多纳非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多靶点、多激酶抑制剂类小分子抗肿瘤药物,属于 1 类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多纳非尼共获得 4 项"十二五"和"十三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
本次用于治疗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适应症的上市批准,主要是基于多纳非尼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代号 ZGDD3)的结果,主要有效性结果显示:多纳非尼组较安慰剂组可以明显降低疾病进展的风险,显著延长无疾病进展生存期,同时获得更佳的客观缓解率。该项临床试验的详细数据将适时发表在国际学术期刊上。
2021 年 6 月,多纳非尼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的适应症已经获批上市。多纳非尼上市后,已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同时被纳入卫健委《原发性肝癌诊疗指南(2022 年版)》(证据等级 1,推荐 A)、《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原发性肝癌诊疗指南(2022)》(为 I 级专家推荐和 1A 类证据)、《中国肿瘤整合诊治指南(CACA 指南)》《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21 年版)》《肝癌肝切除围手术期管理中国专家共识(2021 年版)》(为一级推荐)、《肝癌靶向治疗专家共识》《中国肝癌多学科综合治疗专家共识》《中国肝癌经动脉化疗栓塞治疗(TACE)临床实践指南(2021 年版)》《中国原发性肝细胞癌放射治疗指南(2020 年版)》。多纳非尼已经被证明是一个疗效确切、安全性良好、患者可及和风险获益平衡良好的靶向治疗新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多纳非尼为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本次用于治疗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适应症的新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标志着多纳非尼获批的适应症覆盖患者群体的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多纳非尼后续的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已组建的市场销售团队将充分利用多纳非尼的临床治疗优势,不断完善产品的学术推广及产品营销策略,推动多纳非尼惠及更多患者。
四、风险提示
本次多纳非尼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7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停牌 1 天,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复牌;
● 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8 月 16 日;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的股票简称由"*ST 博信"变为"博信股份",股票代码 600083 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为 10%。
一、证券种类简称与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ST 博信"变更为"博信股份";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083";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8 月 16 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规定的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56.0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159.04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1,143.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2.8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89.11 万元。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公司同时满足第 9.3.6 条规定的所列条件,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同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ST 博信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2-036)。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9 条规定,公司股票应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停牌 1 天,2022 年 8 月 16 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1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8/19	2022/8/22	2022/8/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3,6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379,6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8/19	2022/8/22	2022/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丁兆、黄乾益、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王晓鹏、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99 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9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9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1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2-8808000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刘慧民持有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共计 6,278,18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0.4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刘慧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40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600,000 股,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800,000 股,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截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现将刘慧民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慧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278,181	10.41%	IPO 前取得:6,278,181 股

注: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60,000,000 股增加至 60,288,000 股,刘慧民持股比例由 10.46%下降至 10.41%,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2.33%下降至 2.3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慧民	0	0%	2022/6/29 ~ 2022/8/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6,278,181	10.4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刘慧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刘慧民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报告日,刘慧民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系股东结合市场情况、自身需求与其他相关规定,自行决定减持事宜所致。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328 号)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延庆区,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02UYU1Q。2018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同意由中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285,000,000 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 [2018] 486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85,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 2006 年 6 月 1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保监会核准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公司的公示》,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在北京、广东、深圳地区试点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2018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函[2018]8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同意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扩大机动车保险经营区域的函》,同意本公司在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上海、江苏、浙江(含宁波)、福建(不含厦门)、河南、广东(含深圳)、重庆、四川、云南、大连经营机动车保险业务,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二、交强险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交强险财务报表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08 会计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原中国保监会报送的《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及投资收益分摊管理办法(修订)》而编制的,编制的目的是为了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的要求。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交强险损益表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3,235,204.99	95,548,692.8
分保费收入	-	-
分出保费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5,974,114.58	-20,258,890.13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小计	69,209,319.57	115,807,582.93
	----------------------	----------------------
赔款		
赔款支出	73,313,402.37	97,933,940.69
分保赔款支出	-	-
摊回分保赔款	-	-
追偿款收入	-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9,860,858.04	884,214.65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056,725.64	4,341,631.31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
小计	43,452,544.33	98,818,155.34
	----------------------	----------------------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719,030.83	4,915,576.58
其中:手续费、佣金	411,811.74	2,676,152.2
税金及附加	13,235.13	95,548.75
救助基金	196,030.45	1,459,596.55
保险保障基金	87,365.35	684,279.08
监管费 其他经营费用	10,588.16	
分摊的共同费用	22,765,647.50	79,258,562.31
小计	23,484,678.33	84,174,138.89
	----------------------	----------------------
分摊的投资收益	636,942.87	1,016,201.30
经营利润	2,909,039.78	-66,168,510.00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19,524,643.29	46,643,866.71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16,615,603.51	-19,524,643.29

(三)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度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5.74	-63,142.01
预付赔款	2,488,593.83	3,511,270.12
资产合计	2,488,588.09	3,448,128.11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2,896.83	56,367,011.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51,711,018.93	81,571,876.97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748,147.19	31,804,872.83
预收保费	-966.99	4,107,167.25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89,482.23	766,275.14
应交税金	308,860.37	9,126,595.8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87,365.35	684,279.08
应交救助基金	345,356.18	1,051,880.47
负债合计	52,934,012.90	153,675,086.12

四、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采用新租赁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五、2021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交强险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为:安心财保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银保监会有关编报规定。
附注:本公司 2021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全文可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icidp.iachina.cn/?columnid_url=2015102216550911)和本公司网站(https://www.95303.com/)获得。